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根据“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同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合作协议相关的事宜,包括协商签署各项协议、文件等,办理审批、备案等相关监管手续并具体实施合作协议项下的各项安排。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适当时候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张建锋先生为董事,并同意提交适当时候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安排。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和增补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和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胡晓明先生、熊晓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胡晓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熊晓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上辞任于2019年7月5日生效。

胡晓明先生、熊晓鸽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胡晓明先生、熊晓鸽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胡晓明先生与熊晓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阿里巴巴首席技术官兼阿里云智能事业群总裁张建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适当时候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锋先生于2004年7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首席技术官兼阿里云智能事业群总裁。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张先生担任阿里巴巴中国零售事业群总裁,负责淘宝网、天猫和聚划算三个事业部。2014年3月,担任淘宝网和无线事业部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陆续接管聚划算、本地生活、1688和天猫事业部;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张先生担任阿里巴巴小企业业务事业群(现1688事业部)网站和技术部副总裁;张先生于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期间,担任淘宝网产品技术部和运营部副总裁,负责淘宝网集市的产品运营及技术开发工作,并于2004年至2011年曾担任多个管理岗位,先后包括淘宝网技术架构部、B2C开发部及淘宝网产品技术开发部。张建锋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下午三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9年7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公司6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19年7月22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990000—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贺磊/证券事务代表 刘道榆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请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保荐机构就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一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召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信息请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避免将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同时,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并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0月9日以“证监许可[2015]22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A股的工作。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28,7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65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8,088,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45,088,500.00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1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二、关于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原因

(一)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为: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79,315.82	60,808.85	12,407.4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2,407.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为49,798.36万元,其中,26,000万元目前尚处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其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终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公司对“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的筹备最早开始于2013年底,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首次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315.82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最终于2015年11月到位。因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投入10,407.44万元于2015年12月进行了置换。

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计时间,导致项目前期进度未达计划进度,影响项目整体时间进度延后。

早期,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双向网改工作和网络平台建设不及预期,虽然公司已经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了OTT业务的试运营平台,但双向网改工作和网络平台建设的滞后,使具备开通OTT业务的用户比例不高,不能规模化进行OTT业务的运营,影响了OTT业务的顺利开展。

近年来,OTT 电视互联网行业快速变化,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特别是该募投项目实际实现的收益,公司 2017 年、2018 年对于该项目投入更加谨慎,策略性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达原预计投资进度。因OTT业务尚未规模化开展,投资收益也未达原预计投资收益。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累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实现收入
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79,315.82	60,808.85	12,407.44	4,827.33
注:截止目前,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部分,仍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期内。				

2、针对OTT互联网电视市场的机会,近几年,众多企业纷纷进入OTT互联网电视行业,除传统电视厂商进入布局外,腾讯、百度、阿里等互联网巨头分别通过旗下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等网络视频巨头合作参与到竞争中,还有以硬件和平台为切入点的小米、乐视、暴风、微鲸等纷纷入局,再加上其他网络视频、应用平台提供商,使得国内OTT互联网电视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多。互联网企业依托互联网生态、内容和资本的优势,采用内容补贴硬件、以低价高配的硬件等方式抢占市场。历经几年激烈的竞争,OTT互联网电视行业已经获得空前的发展,格局逐渐形成,已形成几家独大的局面,BAT等少数企业取得了绝对的优势地位,大多数企业被迫淡出OTT互联网电视行业。

受制于体制、内容、生态、资金等各方面的因素,虽然很多广电运营商也在尝试着各种方式开展OTT电视互联网业务,大力发展DVB+OTT新业态,但除原有的广电业务外(以直播、时移为主),OTT新业务发展并不如预期,新业务的用户数量较少。

继同洲之后,有至少2家以上的企业于2016年-2017年期间,效仿同洲在辽宁DVB+OTT合作运营的模式,与多地广电运营商合作,开展DVB+OTT合作运营,在投入巨大的情况下,历经1-2年合作运营,OTT新业务的运营情况非常不理想,这些企业已经不再继续新增投入。

以BAT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在稳固OTT电视互联网格局之后,也在积极寻求OTT之外的市场,于是广电自然成为他们的选择。近两三年来,不少广电运营商基于市场竞争的压力,已经选择了和BAT的深度合作。如爱奇艺与歌华有线、四川广电网络的深入合作,腾讯的SDK也已在深圳、贵州、辽宁等地区广电网络落地,优酷也在和多家广电运营商进行合作。由于互联网企业在生态、内容、用户规模和资本的优势,极大的挤压其他合作运营模式的发展空间,如以对广电运营商技术及运营体系的经验积累、业务平台及设备投入等为支撑进行资源整合并进行DVB+OTT运营的模式。同样,公司的募投项目也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在资金、内容、运营、用户规模等与互联网企业相比不具备优势的情况下,如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风险将大于收益。

3、公司日常经营贷款利率较往年有明显的提高,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将能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将更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

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公司基于OTT电视互联网行业近几年深刻变化的格局,参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避免将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同时,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并有效减少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后续使用计划

(一)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及2017年8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0次会议及2018年8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处于临时补流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2,407.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为49,798.36万元,其中,26,000万元目前尚处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其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后续使用计划

若审议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在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召开且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前次2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为提高工作效率,对于前次2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不再专门进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操作。因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同时,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将为零,公司将注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说明和承诺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单一项目,因此,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

3、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因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36539 债券简称:16上港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3(13653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2019-02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2.95%并保持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核准。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6年7月13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 2019年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上港01、16上港02与16上港03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5%,每手“16上港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上港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上港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3.6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上港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9年7月26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上港03”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传真号码:021-3530868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邮政编码:2000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联系人:郁嘩君、张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附表:“16上港03”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711 证